



**崇 真 書 院**  
**TSUNG TSIN COLLEGE**  
 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  
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[www.ttc.edu.hk](http://www.ttc.edu.hk) 電郵：[ttc@ttc.edu.hk](mailto:ttc@ttc.edu.hk) 傳真：2463 7535

E/100924-030

敬啟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一及中二）

為使學生能有適當的戶外活動及群體生活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本校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全校旅行日，中一及中二級旅行地點及有關詳情如下：

級別	旅行目的地	集散地點	集合時間	回程時間 (備註1)	入場費 (備註2)	車費	應繳費用
中一及 中二	錦田鄉村俱樂部	學校 操場	早上8:45	下午3:30	\$30	\$29	\$59

備註：(1) 此乃離開活動場地的時間，至於抵達學校的時間則需視乎當天的交通情況。

(2) 學生須自備食物到活動場地進行野餐，場內不會提供任何膳食安排。

是次旅行由老師帶隊，屬於學校常規活動，**所有學生必須參加**。倘若 貴子弟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另以書面方式向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擬不參加旅行的學生，須於當日穿著整齊校服回校溫習及完成所指定的習作，留校時間跟平日上課時間相同。若同學無故缺席，均作曠課論，會受到處分。

請 貴家長留意上述安排，並於九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付有關費用，或著 貴子弟把現金交予校務處譚小姐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3507 6400聯絡課外活動組麥梓聰老師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謹啟



回條

敬覆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一及中二）

有關 貴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全校旅行日一事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

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選擇以下付款方式：

- 即時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費。
- 著敝子弟把現金交予校務處譚小姐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當以書面方式向校方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

此外，本人亦會叮囑敝子弟在活動當天遵守老師指示。

此覆  
區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（手提）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（家居）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九月\_\_\_\_\_日